

# 承诺书

(提取申请人为已故职工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与已故职工\_\_\_\_\_（证件号码\_\_\_\_\_）  
系\_\_\_\_\_关系。本人现申请提取\_\_\_\_\_在你中心缴存的住  
房公积金（个人账号为\_\_\_\_\_），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职工生前订立了其他内容相抵触的有效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资金，并同意在提取完毕后注销该账户；

四、本人领取存储资金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款项；后续事宜，无论是否发生争议，均与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关；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述款项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亲笔签名）

年 月 日